

华安县平湖路（电力公司到华电新村）沿街立面整治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安县平湖路（电力公司到华电新村）沿街立面整治工程已由华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华发改审（2023）95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华安县市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全部由项目建设单位多渠道筹措解决，招标人为华安县市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华安县华丰镇平湖路；

2.2. 工程建设规模：城关平湖路（电力公司到华电新村）沿线建筑立面改造，包括立面整治、店招整治、屋面处理和围墙整治，共有23栋建筑物，其中，轻度改造6栋（居住建筑3栋，公共建筑2栋，商业建筑1栋）；重度改造17栋（居住建筑8栋，公共建筑6栋，商业建筑3栋）。项目概算总投资686.9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89.84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华安县平湖路（电力公司到华电新村）沿街立面整治工程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承包工程范围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工程范围：可承担高度5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下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中，单项合同额100万元~1000万元装饰装修工程属于中型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为¥5782581.68元（含暂列金¥275000元）；本项目发包价为¥5231823.52元（含暂列金¥275000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8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不适用；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不低于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②相关资质证书的有效期根据建办市函〔2020〕334号、建办市函〔2021〕510号、建办市函〔2022〕361号、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及闽建许〔2023〕4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各地有关建设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附相关政策文件）。③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1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④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⑤根据闽建筑〔2022〕3号规定，投标人需提供诚信承诺函、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⑥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3月4日 16:30:0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K=10%）**。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4年03月18日09:00时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万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 18.2.1条款**。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3月18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安县市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华安县华丰镇茶烘路3号**，邮编：363899

电子邮箱：/

电话：**0596-7365626**，传真：/

联系人：**林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迎宾大道226号鸿达嘉园4层**，邮编：363005

电子邮箱：**FJAHDL006@126.com**

电话：**0596-2961882**，传真：**0596-2159767**

联系人：**潘桂兰**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拍卖标的物名称：华安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华安县发展计划局

地址：华安县华丰镇茶烘路3号、华安县华丰镇大同39号

联系电话：0596-7361798、0596-736223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华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华安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联系电话：0596-7359768